

泰州市市区2021年度社会组织发展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泰州致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泰州市市区 2021 年度社会组织发展项目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泰州市民政局

委托单位：泰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泰州致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总体概况	
1. 预算安排	1
2. 资金投入方向	1
3. 资金投入标准	1
4. 项目实施单位	1
5. 主要内容	2
6. 实施情况	2
7. 资金使用情况	2
(三)年度绩效目标	
1. 绩效总体目标	3
2. 绩效阶段性目标	3

二、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内容、范围、依据	
1. 评价目的	4
2. 评价内容	5
3. 评价范围	5
4. 评价依据	5
(二)评价指标体系、标准、方法	
1. 评价指标体系	6
2. 评价标准	6
3. 评价方法	6

(三)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绩效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决策情况分析.....	8
(二)过程情况分析.....	8
(三)产出情况分析.....	9
(四)效益情况分析.....	11
(五)满意度情况分析.....	12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3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六、相关意见建议.....	15

2021年度社会组织发展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自评及财政评价的通知》（泰财绩〔2022〕6号）的要求，我们接受泰州市财政局委托，组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小组，采取单位自评价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021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现将2021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促进泰州市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促进社会组织精准服务，提升泰州市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民办非企业单位快速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设立用于扶持市区社会组织发展的专项资金。

（二）项目总体概况

1. 预算安排：2021年度市财政共安排市级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388万元。

2. 资金投入方向：市（区）级社会组织培育服务平台（孵化平台）补助、扶持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活动、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和社工人才补贴、开展社会公益宣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表彰。

3. 资金投入标准：除对市属公益慈善类、社会工作服务类社会组织新成立给予一次性1万元，取得初级、中级和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外，其他资金投入均未明确使用标准。

4. 项目实施单位：市级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由泰州市民政

局组织实施。

5. 主要内容：泰州市民政局根据社会公益服务的实际需求和社会组织建设的实际需要，制定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并发布申报指南，2021年实施内容主要包括：第二届“四型”特色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泰州市社会组织培育服务平台建设验收评定、泰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强社引擎”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

6. 实施情况：2021 年累计扶持 60 个社会组织开展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其中：服务型社区项目 21 个、平安型社区项目 18 个、文化型社区项目 16 个、生态型社区项目 5 个；验收通过 6 个孵化培育服务平台，其中：市（区）级 1 个、乡镇级 4 个、社区级 1 个；首次获得 3A 社会组织 1 个、4A 社会组织 26 个、5A 社会组织 6 个。

7. 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38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具体明细见下表：

2021年市级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实施情况	补助资金	备注
“四型”特色社区公益服务项目	60个	199.01	拨付第二笔扶持资金，其中：高新区61.25万元、姜堰43.68万元、海陵94.08万元

社会组织培育服务平台建设	市（区）级1个、乡镇级4个、社区级1个	90	市（区）级20万元/个、乡镇级15万元/个、社区级10万元/个，其中：泰兴20万元、海陵45万元、姜堰25万元
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平台		20	
等级评估奖励	5A: 4个、4A:24个、3A:1个（奖励包括2020年	16.6	5A: 1万元/个、4A:0.4万元/个、3A:0.2万元/个，其中：靖江3.4万元、兴化0.4万元
强社引擎社会组织培训		10.75	
青年公益创投大赛		10	团市委青年公益创投大赛
直接拨付社会组织		16.84	其中：老年书画协会10万元、
等级评估第三方购买服		10.43	
审计费		13.13	
社会组织党建活动费		1.24	
合计		388	

（三）年度绩效目标

1. 绩效总体目标

通过一手抓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一手抓社会组织规范管理，促进社会组织量质并举，充分激发社会组织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中的积极作用。

2. 绩效阶段性目标

(1)围绕社区问题和居民需要，制定“四型”特色社区公益服

务项目方案，积极培育发展社区服务类、社会治理类、公益慈善类、生态环保类、志愿服务类社会组织，以项目化运作推进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之路，助力社会组织有效参与基层治理，进一步引导社会组织在基层社区治理和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着力打造基层社会治理多元主体，不断满足城乡社区居民多元化的新需求。

(2)打造一批社会效果明显、推广意义突出、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组织培育服务平台。

(3)开展“强社引擎”培训，提升社会组织业务技能和履职能

(4)通过年检、等级评估等工作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的监督检查，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行动，引导全市行业协会商会强化服务、规范收费，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持续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评价目的、内容、范围、依据

1. 评价目的

开展本次重点绩效评价，目的是真实全面地反映市级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情况，通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一方面了解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和使用效益，总结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另一方面了解市政府设立专项资金政策在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为今后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内容

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决策方面，主要评价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规范，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充分、相关、明确、细化、量化可衡量，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二是过程方面，主要评价资金是否到位、使用是否合规，项目组织实施是否规范、是否有效执行，其中重点关注资金是否专款专用、项目申请评定发放操作是否规范；三是产出方面，主要评价“四型”特色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是否按计划按质按量完成，社会组织培育服务平台引进培育社会组织情况，社会组织等级评估5A级获得情况，培训机构是否按要求、顺利完成培训任务；四是效益方面，主要评价“四型”特色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是否得以推广，3A以上社会组织及5A社会组织获得数量近三年是否呈上升趋势；五是满意度方面，主要评价入驻社会组织及受益群众的满意率。

3. 评价范围

市级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388万元，时间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适当延伸至前后年度。

4. 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 (2) 财政部《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3) 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63号）
- (4)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0号）

(5)泰州市人民政府《泰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泰政规[2015]6号)

(6)泰州市人民政府《泰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泰政规[2011]11号)

(7)《泰州市市级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泰财社[2020]54号)

(二) 评价指标体系、标准、方法

1. 评价指标体系

共包括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30个三级指标。每项三级指标均附评分标准。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为原则，采取案头审核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材料核实、问卷调查、成本效益、因素分析和对比分析等方法，全面客观反映市级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达成目标成本最低者为优的方法。(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 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指标体系的设定、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报告等五个阶段。

1. 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制订评价实施方案。
2.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投入-产出逻辑法”进行设计、修订，指标体系共四个部分：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指标。
3. 组织实施。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地进行勘察、询问、采集基础数据、发放受益群众调查问卷，汇总相关资料。
4. 分析评价。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
5. 撰写与提交报告。核对资料并综合分析，形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按照评价标准进行打分，2021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综合得分为81.51分，得分等级为“良”。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8	5.2	65%
过程	16	13.2	82.5%
产出	36	28.96	80.44%
效益	40	34.15	85.38%
合计	100	81.51	81.5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本次评价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细分为以下30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8分，扣2.8分，得5.2分。

1. 政策依据的充分性：评价项目设立是否符合政府相关政策、组织架构及体系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该项目符合相关政策、组织架构及体系与项目密切相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分，得1分。

2. 专项资金设立规范性：评价专项资金设立是否规范。该项目资金设立符合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程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分，得1分。

3.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绩效目标是否充分、相关、明确、细化、量化可衡量。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具体，目标设计不够细化、充分、量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3分，扣1.8分，得1.2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明确、详细，审核是否合规。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明确、详细，预算审核符合相关程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分，得1分。

5. 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分配因素全面、合理。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无具体分配办法和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2分，扣1分，得1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16分，扣2.8分，得13.2分。

1. 资金到位率：评价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该项目2021年预算388万元，资金文件下达38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分，得1分。

2. 预算执行率：评价资金的实际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的预算为388万元，实际使用3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2分，得2分。

3. 资金专款专用情况：评价项目资金是否合规使用。发现拨付泰州市团委10万元用于青年公益创投大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2分，扣1分，得1分。

4. 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规范性：评价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健全。评价中发现未建立督查通报、绩效评价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3分，扣0.6分，得2.4分。

5.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项目管理制度均能执行到位。该项目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均能按要求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4分，得4分。

6. 具体流程和操作办法规范化：评价项目申请、审批、发放是否按照操作办法实施。项目申请、审批、发放均能按操作方法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2分，得2分。

7. 政府采购：评价购买第三方服务是否引入市场竞争机制。评价中发现该项目中5项业务委托第三方，其中3项未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2分，扣1.2分，得0.8分。

(三) 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36分，扣7.04分，得28.96分。

1. 项目立项必要性：评价申报项目设立是否符合政策支持方向、是否符合项目标准。评价中未发现上述不符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2分，得2分。

2. 收益群体知晓率：评价“四型”特色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收益对象知晓率。经抽查发放调查问卷统计后收益对象知晓率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2分，得2分。

3. 项目完成情况：评价“四型”特色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是否按照实施方案（或计划）按量、按质、按时完成各项公益活动。经抽查项目中有的没有提供签到表和图片无法证实项目完成，有的活动人次、活动场次没有达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4分，扣0.26分，得3.74分。

4. 档案管理：评价“四型”特色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档案是否健全、统一归档。经抽查部分项目发现存在活动图片、资金使用凭证不齐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3分，扣0.83分，得2.17分。

5. 市、市区孵化培育：评价市级、市（区）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孵化的优质社会组织是否达到大于5个。据统计，泰州市社会组织孵化中心2021年无孵化培育的社会组织、泰兴市社会组织孵化中心2021年孵化培育4家社会组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3分，扣1.8分，得1.2分。

6. 市、市区引进培育：评价市级、市（区）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引进培育社会组织类型是否涵盖专业社工类、养老服务类、困境儿童帮扶类、社区治理类、社会救助类、法律服务类。据统计，泰州市社会组织孵化中心、泰兴市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引进培育的

社会组织服务类型齐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3分，得3分。

7. 街道（乡镇）孵化培育：评价街道（乡镇）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孵化培育社会组织是否涵盖社区服务类、公益慈善类、救助帮扶类、居民互助类。经统计，三水街道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培育社会组织涉及2类、京泰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培育社会组织涉及3类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4分，扣1.5分，得2.5分。

8. 5A等级获得情况：评价2021年5A等级社会组织获得情况。经评价，2021年共4个获得5A等级社会组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3分，扣1分，得2分。

9. 公益性（或服务）活动：评价通过等级评估社会组织公益性活动是否达到标准值。经抽查通过等级评估社会组织公益性活动得分均达到标准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5分，得5分。

10. 培训机构支撑条件保障：评价培训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教学设施、培训组织与服务等支撑条件的完备性。本项目承担培训机构为培训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3分，得3分。

11. 财务检查、审计问题整改情况：评价财务审计、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对17家发现有问题的社会组织进行整改，部分整改未完全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4分，扣1.65分，得2.35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25分，扣5.6分，得19.40分。

1. “四型”特色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推广：评价已完结服务项目的推广情况。抽查已完结项目区级推广2个、市级推广5个、省

级推广2个，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6分，扣3.1分，得2.9分。

2. 社会组织项目承建：评价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入驻的社会组织承接各级政府购买服务是否达到5个。抽查入驻的社会组织承接各级政府购买服务均达到5个，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5分，得5分。

3. 社会宣传：孵化基地或入驻社会组织获得媒体报道是否达到2次。抽查孵化基地或入驻社会组织超过2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5分，得5分。

4. 3A以上趋势：评价近三年3A以上社会组织及5A社会组织获得数量的发展趋势。2019年3A以上组织24个、5A等级社会组织1个，2020年3A以上组织39个、5A等级社会组织6个，2021年3A以上组织37个、5A等级社会组织4个，2021年与2020年基本持平，均超过2019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5分，扣2分，得3分。

5. 职业培训效果：评价是否达到培训目标。部分培训场次签到不全，培训效果未达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4分，扣0.5分，得3.5分。

（五）满意度情况分析

入驻社会组织满意度：评价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入驻社会组织的满意度。对入驻社会组织进行抽样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经统计满意度为97.6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5分，扣0.12分，得4.88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评价公益活动中受益群众的满意度。对参加“四型”特色社区公益活动居民进行抽样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经统计满意度为98.6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0分，扣0.13

分，得9.87分。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做法

1. 加大孵化平台建设力度，促进社会组织发挥作用

进一步明晰各级孵化培育平台的功能定位，评估验收1个市（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4个街道（乡镇）社会组织培育服务中心和1个社区社会组织工作坊，实现市（区）级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全覆盖，为基层社会组织提供了有效服务和支撑载体；创新社会治理“1+5+N”模式，扶持60个社会组织实施“四型”特色社区项目，以社区为平台，以创新社区治理，打造“四型”特色社区为方向，着力培育扶持互助型、治理类、公益性社区社会组织，提升社区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2. 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提升社会组织业务能力

2021年全市评定等级社会组织55个，累计市本级等级社会组织共108个，从而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内部治理、提高服务能力；开展“强社引擎”社会组织能力提升系列培训，开展民办非企业和社会团体财务管理专项培训、年度检查网上实操等线上线下培训，提高社会组织负责人及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技能和履职能力。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实施缺少绩效管理理念，项目示范作用不大

(1)未引入绩效管理理念。综合服务平台（孵化基地）以及各区所辖的乡镇（街道）培育服务平台、社区（村）工作坊只要通过验收的给予一次性补助，验收评定涉及的孵化培育指标分值偏低，分值侧重于服务平台自身的硬件投资和运营管理。

(2)公益活动示范性作用不大。经抽查15个四型特色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发现：大部分四型特色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局限于按实施方案完成任务即可，忽略对项目后期的推广宣传，市级以上媒体推广占比26.67%，另40%项目无宣传推广，未能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2. 主管部门项目实施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1)未公开竞争择优选择社会组织培训机构。直接委托泰州市公益先锋社会工作服务社实施2021年“凤城社工”云课堂，未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2)部分项目补助标准不明确。虽明确通过验收的综合服务平台、孵化基地、培育服务平台、社区（村）工作坊给予一次性补助，首次获得3A、4A、5A级的社会组织予以一次性奖励，但具体如何奖励、奖励或补助标准均未明确规定。

3. 公益服务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意识有待提高

(1)资金拨付方式有待考量。获选公益服务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至各区民政局，第一批资金于项目公示结束后20天内拨付50%，第二批资金于项目中期评估结束后20天内拨付。未考虑项目是否根据原实施方案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在项目中期即全部拨付到区民政局。其中：海陵区部分资金于2022年7月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各区将公益服务项目实施跟踪和结项评估统一委托给第三方，各区主管部门缺少主动监督跟踪意识。经现场抽查发现个别项目存在佐证资料不齐全或未完全完成实施目标。海陵区公益活动资料由社会组织自行保管，存在无参加活动人员签到表、活动图片不齐全；姜堰区存在参加人员少于目标人数、活动场次未按

目标完成现象；高新区社会组织资金使用佐证资料不齐全。

六、相关意见建议

1. 加强绩效管理理念，发挥项目示范作用

(1)引入绩效管理理念设计评定标准。调整孵化培育组织建设评定指标，增加效益指标，加大孵化培育指标分值。

(2)强化前期调研。各区民政局需重视公益活动的前期调研，开展社会调查，对社情民意进行研判，结合泰州社会组织实际，明确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活动的整体思路、基本导向、目标任务，制定公益服务活动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依据方案进行项目遴选。

(3)各区民政局适时对公益服务活动进行总结交流，对创新强、服务好、收益佳、群众满意、社会赞誉、相关部门好评的优秀项目通过媒体、网络予以宣传推广，扩大公益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和受益范围。

2. 择优选择第三方，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1)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综合考虑培训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教学设施、师资力量、培训方案等基本要求，择优选择最佳社会组织培训机构。

(2)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明确各项目补助标准，并按标准兑现扶持资金。

3. 改变资金拨付方式，加大过程跟踪

(1)改进财政资金拨付方式，谨慎拨付资金。改进资金拨付方式、拨付时间，减少中间支付或停留环节。改变中期评估结束后20天内即一次性拨付剩余资金方式，针对项目实施特点，试行采

用项目公示后预拨启动资金30%，项目中期评估后拨付40%，终期检查绩效评价后拨付剩余资金，将综合评价结果与补助资金的拨付挂钩，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建立公益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督机制。制定健全的上报备案、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各区民政局加强主体责任意识，除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跟踪核查外，需对项目开展实施实质性监督，不定期的组织开展督查活动，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查，确保项目实施机构根据立项项目书规定的受益人群、服务方案、资金预算全面完成项目立项任务。

附件：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泰州致衡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组组长：郑惠琳

评价组成员：徐国林

邵子阳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评价内容（标准）	得分	评分事由
决策 (8分)	项目立项情况	政策依据的充分性	1	规范	符合政府相关政策文件占比重分 60%，组织架构及体系与项目密切相关占比重分 40%。	1.00	符合、相关
		专项资金设立规范性	1	规范	专项资金政策的设立经过可行性研究（0.5 分），论证（0.5 分），遵循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1 分）的得满分。	1.00	符合相关规定
	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3	全面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占比重分 40%，目标充分、相关、明确、细化、量化可衡量占比重分 60%	1.20	未设置具体绩效目标，目标设计不够细化、充分、量化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规范	预算符合相关政策占比重分 30%，预算编制科学精细 40%，预算审核符合相关程序占比重分 30%。	1.00	科学、相关、符合程序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规范	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实施细则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办法健全、规范、分配因素全面、合理的得满分，办法不健全或分配因素不全面的减半得分，否则不得分。	1.00	无具体分配办法和标准
		资金到位率	1	100%	按标准、数量落实安排专项资金的，未全部到位的按比例得分。	1.00	100%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2	100%	到位资金实际支出率大于 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5%，扣完即止。	2.00	100%

组织 实施	资金专用 款情况	2	100%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得满分；每发现1例未专款专用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0	直接拨付团委用于青年公益创投大赛
	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数字化规范化	3	规范	分两个层面：一是制定规范健全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占权重分的50%。二是项目配套制度：项目申报、专家评审、验收考核、督查通报、绩效评价等制度完善并执行到位分别占权重分的10%、10%、10%、10%。	2.40	无督查通报、绩效评价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执行到位	各项管理制度均能执行到位的得满分，每1项执行不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4.00	均能按制度执行
	具体流程和操作办法规范化	2	规范	申请、审批、发放有操作办法、规范操作的（2分）；有操作办法、操作较规范的（1分）；无操作办法或操作不规范的（0分）。	2.00	按操作规范操作
	政府采购	2	规范	购买第三方服务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80	一共5项第三方购买服务，无年检、财务抽查、培训
	项目立项必要性	2	符合	申报项目设立符合政策支持方向且实施项目符合项目标准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符合政策支持方向
	收益群体知晓率	2	100%	抽查项目收益对象知晓率达100%的得满分，按比例得分。	2.00	根据调查问卷，知晓率100%
	“四型”特色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完成情况	4	100%	抽查项目按照实施方案（或计划）按量、按质、按时完成各项目活动的得满分，按比例得分。	3.74	抽查项目中有的没有提供签到表和图片无法证实项目完成，有的活动人次或活动场次没有达标
	档案管理	3	规范	抽查项目档案专人管理，相关凭证、资料、图片健全且统一收集分类归档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17	抽查项目中部分项目提供的资料无关凭证或无活动图片

社会效益(25分)	社会效益	6	推广	已完结服务项目予以全区推广的每1项得0.2分、全市推广的每1项得0.3分、全省推广的每1项得0.5分，最高不超过标准值。	2.90	2个区级、5个市级、2个省级
社会组织培育服务平台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3	大于5个	市级、市（区）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孵化并成立优质社会组织大于5个的得满分，实际得分=按比例得分之和/2。	1.20	泰州市社会组织孵化中心2021年无孵化培育的社会组织、泰兴市社会组织孵化中心2021年孵化培育4家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培育服务平台	市、市区引进培育	3	6类	市级、市（区）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引进培育专业社工类、养老服务类、困境儿童帮扶类、社区治理类、社会救助类、法律服务类的得分满分，实际得分=按比例得分之和/2。	3.00	泰州市社会组织孵化中心、泰兴市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引进培育的社会组织服务类型齐全
社会组织培育服务平台	街道（乡镇）孵化培育	4	4类	街道（乡镇）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孵化培育社区服务类、公益慈善类、救助帮扶类、居民互助类的得满分，实际得分=按比例得分之和/4。	2.50	三水街道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培育社会组织涉及2类、京泰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培育社会组织涉及3类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5A等级获得情况	3	完成	2021年社会组织获得5A等级，每获1个得0.5分，最高得分不超过分值。	2.00	2021年获得5A等级社会组织共有4个
社会组织培育服务平台	公益性（或服务）活动	5	指标得满分	抽查补助对象公益性活动或服务性活动得分达到标准值的得满分，实际得分=达到标准值社会组织总数*分值。	5.00	抽查5家补助对象公益性活动得分均达到标准值
社会组织培训	培训机 构支撑条件保障	3	健全	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教学设施、培训组织与服务等健全并保证按要求、顺利完成培训任务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00	各类配置健全
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	财务管理、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4	整改到位	对财务审计、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实施到位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35	财务审计37家社会组织，其中有10家发现问题已整改，7家有问题未整改到位。

社会组织项目建设	5	大于5(或3)个	服务平台入驻的社会组织承接各级政府购买服务大于5个(乡镇街道3个)的得满分，实际得分=按比例得分之和/抽查数。	5.00	均完成
社会宣传	5	大于2次	孵化基地或入驻社会组织获得媒体报道大于2次的得满分，实际得分=完成数/抽查数*分值。	5.00	均完成
3A以上趋势	5	上升趋势	3A以上社会组织及5A社会组织获得数量、比例近三年呈上升趋势的得满分，分项得分。	3.00	2019年3A以上24个，5A等级1个； 2020年3A以上39个，5A等级6个； 2021年3A以上37个，5A等级4个
职业培训效果	4	符合	课程设计、导师素质与专业能力符合培训目标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50	部分培训场次签到不全，培训效果未达预期目标
满意度	5	100%	根据入驻社会组织调查结果填列，公众满意度达到100%得满分，按比例得分。	4.88	满意度97.66%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100%	根据受益群众调查结果填列，公众满意度达到100%得满分，按比例得分。	9.87	满意度98.68%
得分合计	100			81.51	

附件 2-1:

入驻社会组织满意度调查问卷

- 1、您所任职的社会组织属于何种类型？（ ）
A. 培育专业社工类 B. 养老服务类 C. 困境儿童帮扶类
D. 社区治理类 E. 社会救助类 F. 法律服务类 G. 其他
- 2、您所任职的社会组织成立的时间（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 1 年以下 B. 1-3 年 C. 3-5 年 D. 5 年以上
- 3、请您对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工作人员服务的满意度进行评价（ ）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 4、请您社会组织孵化中心现有配套服务的满意度进行评价（ ）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 5、请您对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开展的各类活动的满意度进行评价（ ）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 6、请您对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对接各类资源（财税、人力资源、投融资、法律等）的满意度进行评价（ ）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 7、请您对社会组织孵化中心服务人员对各类政策推送的及时性进行评价（ ）
A. 及时 B. 一般 C. 不及时
- 8、请您对社会组织孵化中心解决问题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

()

-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9、请您对所在社会组织孵化中心的总体满意程度进行评价

()

-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0、您希望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开展哪类活动？（可多选）

()

- A. 专题讲座培训 B. 分享沙龙活动 C. 政府扶持资金申报
D. 咨询辅导服务 E. 宣传活动

调查问卷统计表

序号	调查问题	满意度
1	请您对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工作人员服务的满意度进行评价	100.00%
2	请您对社会组织孵化中心现有配套服务的满意度进行评价	96.36%
3	请您对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开展各类活动的满意度进行评价	94.55%
4	请您对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对接各类资源的满意度进行评价	94.55%
5	请您对社会组织孵化中心服务人员对各类政策推送的及时性进行评价	100.00%
6	请您对社会组织孵化中心解决问题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	100.00%
7	请您对社会组织孵化中心的总体满意程度进行评价	98.18%
综合评价		97.66%

附件 2-2:

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1、您的所在区域（ ）

- A. 海陵区 B. 高港（高新）区 C. 姜堰区

2、请问您是通过什么途径了解社区公益活动的（ ）

- A. 社区的宣传栏或海报 B. 社区或居委会通知 C. 其他居民

告知

- D. 社区或小区微信群 E. 社会公益组织或志愿者宣传

3、请问您知道公益项目实施的内容、时间、地点吗（ ）

- A. 知道 B. 不知道

4. 请您对公益活动内容进行评价（ ）

-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请您对公益活动质量进行评价（ ）

-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6、请您对公益活动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

-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7. 请您对公益活动的时间安排进行评价（ ）

- A. 很合理 B. 比较合理 C. 不合理

8、请您对社区公益活动的作用进行评价（ ）

- A. 有作用 B. 作用很小 C. 没有作用

9、请您对社区公益服务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进行评价（ ）

-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调查问卷统计表

序号	调查问题	满意度
1	请您对公益活动内容进行评价	99.69%
2	请您对公益活动质量进行评价	98.47%
3	请您对公益活动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100.00%
4	请您对公益活动的时间安排进行评价	96.18%
5	请您对社区公益活动的作用进行评价	100.00%
6	请您对社区公益服务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进行评价	97.71%
综合评价		98.68%